

证券代码：600190
900952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
锦港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公司立案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4】5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。公司收到的《告知书》载明，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触及上述规定的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1天，将于2024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0190	锦州港	A股 停牌	2024/6/3	全天	2024/6/3	2024/6/4
900952	锦港 B 股	B股 停牌	2024/6/3	全天	2024/6/3	2024/6/4

-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3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6月4日。
-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锦港。
- 实施后B股简称为ST锦港B。

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(一) 股票种类简称：A 股股票简称由“锦州港”变更为“ST 锦港”、B 股股票简称由“锦港 B 股”变更为“ST 锦港 B”；

(二) 证券代码仍为“600190”、“900952”；

(三)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为：2024 年 6 月 4 日。

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告知书》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载明的内容，公司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2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停牌 1 天，2024 年 6 月 4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告知书》载明事项予以高度重视，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。

2. 公司将结合《告知书》内容，对公司 2018 年-2021 年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，适时予以调整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，加强贸易管理制度建设，强化企业准入审批和授信审查机制，控制贸易业务风险，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联系人：董监事会秘书处
- （二）联系地址：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
- （三）电话：0416-3586234
- （四）传真：0416-3582431
- （五）电子邮箱：JZP@JINZHOUPORT.COM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日